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尔龙先生，董事梁荣先生，董事彭立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分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彭立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彭立志先生将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董事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董事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彭立志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推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9,100 股，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975 股。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在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彭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